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於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百分比	於申請版本審閱 日期之股份數目	於申請版本審閱 日期之股權百分 比
林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滴達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